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簡上字第2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卓硯彤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1年1月26日110年度中金簡字第10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0年度偵字第35256號、第35257號、第35258號、第35259號，移送併辦案號：110年度偵字第39451號），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卓硯彤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卓硯彤能預見任意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極可能使帳戶資料，供作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詐欺贓款所使用，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7月16日晚上11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商店墩隆門市，將其申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路○○○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密碼更改為詐欺集團指定之號碼後，再以店到店之方式，將該等帳戶金融卡寄交予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01 (一)於110年7月18日，以電話向林冠妤誑稱其在「agoda」網站
02 之訂單錯誤設定，必須依指示操作以解除設定云云，致林冠
03 妤陷於錯誤，遂分別於同日下午6時17分許、同日下午6時23
04 分許，分別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分別轉帳新臺幣(下同)7,09
05 9元、3,012元至卓硯彤前開華南帳戶，並旋遭提領，以掩飾
06 或隱匿詐欺贓款之去向，嗣林冠妤發現受騙，報警處理而查
07 獲上情。

08 (二)於110年7月18日下午6時24分許，以電話向鄭登元誑稱其在
09 「博奇飯店」之訂單有重複設定，必須依指示操作以解除設
10 定云云，致鄭登元陷於錯誤，遂分別於同日下午6時55分
11 許、同日下午6時57分許、同日晚上7時5分許，分別以網路
12 轉帳之方式，分別轉帳49,963元、36,963元、9,988元至卓
13 硯彤前開郵局帳戶，並旋遭提領，以掩飾或隱匿詐欺贓款之
14 去向，嗣鄭登元發現受騙，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15 (三)於110年7月18日下午5時40分許，以電話向江世皓誑稱其在
16 「利肯化工實業有限公司」之訂單有重複設定，必須依指示
17 操作以解除設定云云，致江世皓陷於錯誤，遂於同日下午6
18 時15分許，以網路轉帳之方式，轉帳46,099元至卓硯彤前開
19 華南帳戶，並旋遭提領，以掩飾或隱匿詐欺贓款之去向，嗣
20 江世皓發現受騙，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21 (四)於110年7月18日，以電話向吳忠芳誑稱其在電商購買之商品
22 有錯誤設定，必須依指示至自動櫃員機操作以解除設定云
23 云，致吳忠芳陷於錯誤，遂分別於同日下午6時34分許及同
24 日下午6時47分許，分別以自動櫃員機及網路轉帳之方式，
25 分別轉帳29,987元至卓硯彤前開華南帳戶，及轉帳20,985元
26 至卓硯彤前開郵局帳戶，並旋遭提領，以掩飾或隱匿詐欺贓
27 款之去向，嗣吳忠芳發現受騙，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28 (五)於110年7月18日下午6時30分許，以電話向方建源誑稱其在
29 商業旅館之訂單錯誤設定，必須依指示操作以解除設定云
30 云，致方建源陷於錯誤，遂分別於同日下午6時34分及同日
31 晚上7時38分許，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分別轉帳7,108元、2

01 2,123元至卓硯彤前開華南帳戶、郵局帳戶，並旋遭提領，
02 以掩飾或隱匿詐欺贓款之去向，嗣方建源發現受騙，報警處
03 理而查獲上情。

04 二、案經鄭登元、江世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
05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方建
06 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07 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辦。

08 理 由

09 一、證據能力

10 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11 面證據等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未在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
12 異議，復經本庭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
13 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4 ；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
15 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
16 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卓硯彤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就
19 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並有被害人林冠妤於警詢時之指證可
20 按，及被害人林冠妤提出之轉帳紀錄、LINE對話紀錄，華南
21 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7-11墩隆門市資料附卷可參；
22 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並有告訴人鄭登元於警詢時之指證可
23 按，及告訴人鄭登元提出之轉帳紀錄、LINE對話紀錄，郵局
24 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附卷可參；就犯罪事實一(三)部
25 分，並有告訴人江世皓於警詢時之指證可按，及告訴人江世
26 皓提出之轉帳紀錄、通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華南帳戶之
27 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附卷可參；就犯罪事實一(四)部分，並有
28 被害人吳忠芳於警詢時之指證可按，及被害人吳忠芳提出之
29 轉帳紀錄、通聯紀錄、郵局封面及內頁交易、LINE對話紀錄
30 ，郵局帳戶及華南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附卷可參；就
31 犯罪事實一(五)部分，並有告訴人方建源於警詢時之指證可

01 按，及告訴人方建源提出之轉帳紀錄、LINE對話紀錄，華南
02 商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
03 易明細；此外，復有被告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
04 話紀錄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05 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06 論罪科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卓硯彤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9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10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1 (二)被告以提供華南帳戶、郵局帳戶資料之1行為，幫助詐欺集
12 團成員詐欺告訴人鄭登元等5人，並掩飾或隱匿詐欺贓款之
13 去向，而觸犯5次幫助詐欺取財罪及5次幫助一般洗錢罪名，
14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一
15 般洗錢罪處斷。

16 (三)被告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
17 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爰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9 規定，減輕其刑，併依刑法第70條規定，就上開2減刑規
20 定，遞減之。

21 (五)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 被告為貪圖詐欺集團員所
22 應允之高額報酬，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非法使用，助長
23 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所為顯有不該。2. 告訴人等5人所
24 受財產上損害情形。3.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並已
25 與有意調解之告訴人鄭登元、江世皓及被害人吳忠芳達成調
26 解及依約如數賠償之犯後態度(見本院卷附本院調解程序筆
27 錄及被告匯款資料照片列印本)。4. 被告前無犯罪紀錄之素
28 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5. 被告
29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30 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六)另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之情形，是尚

不生沒收犯罪所得之問題，附此敘明。

四、緩刑宣告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並已與有意調解之告訴人鄭登元等3人達成調解及已依約如數賠償，是其已知悔悟，且經此偵審科刑程序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五、撤銷改判理由

原審以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行，原審未及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與有意調解之告訴人鄭登元等3人達成調解乙情，原審判決亦未及審酌。是原審判決既有上開未及適用或審酌情形而無法維持，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常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林卓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淑芳

法官 徐煥淵

法官 王振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書記官 王淑燕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第1項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